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7 年 6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15: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 年 6 月 7 日—2017 年 6 月 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7 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6 月 8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山东省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崔积旺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11 人，代表股份 19,470,72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903%。

1、现场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11 人，代表股份 19,470,72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903%。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

3、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6 人，代表股份 3,583,72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697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并签署〈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470,7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583,7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收购英泰斯特剩余 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470,7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583,7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

3、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 2017 年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470,7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583,7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

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8 日